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興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興

被告 以及日日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7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廖婉君